

协议编号：IARS（_____）_____ 号

金融机构对账服务平台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法定代表人：贝劲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邮编：10004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发布的金融机构对账服务平台相关规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1. 名词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1.1 金融机构对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对账平台）：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建设的，为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单位等提供账户在线账务核对、统计查询等服务的信息系统。

1.2 账户：指用于办理同业资金往来、清算结算等业务的本外币账户，具体包括：

（1）**结算性账户。**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用于代理现金解缴、代理清算结算等支付结算业务的银行账户。

（2）**投融资性账户。**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用于同业存款（结算性存款除外）、同业借款、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同业投资等融资和投资业务的银行账户。

（3）**其他账户。**在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开立的用于办理资金清算结算业务的账户。

1.3 运营机构：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负责对账平台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1.4 参与机构：指作为存款机构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以及作为开户机构为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并通过对

账平台进行账务核对的各类机构，具体包括：

（1）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

（2）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含开展集中清算业务的中央对手方）、重要支付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参与机构；

（3）因业务办理需要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机构。

1.5 对账平台相关规则：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及运营机构制定并发布的对账平台有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指南、操作规程、系统运行规范和技术规则及相关修订版本等。

1.6 直连接入：指参与机构自身业务系统与对账平台直接连接，以报文方式进行信息交互，通过自身业务系统直接发起或接收业务的连接方式。

1.7 间连接入：指参与机构自身业务系统与对账平台不直接连接，以人工录入或导入的方式，通过对账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发起或接收业务的连接方式。

1.8 独立接入：指法人参与机构自行接入对账平台。

1.9 代理接入：指参与机构通过独立、直连方式接入的法人机构接入对账平台。采取代理接入方式的参与机构称为被代理机构，为被代理机构提供代理接入服务的机构称为代

理机构。

1.10 数据电文：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1.11 指令：指发送方以数据电文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接收方发出的需要接收方执行某项操作的指示。

1.12 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1.13 数字证书：指由国家信息安全管理部門批准的第三方信息安全认证机构签发的、包含参与机构身份信息及其公开密钥的文件。参与机构接入对账平台时需具备数字证书，以进行数据传输过程中的身份认证。

2. 基本关系

甲方承担对账平台的系统建设、运行维护职责，实施乙方接入、变更、退出管理，并为乙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乙方负责本机构的网络、软硬件安装和配置，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办理账务核对、查询查复、统计查询等业务。

3. 声明和保证

3.1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声明并保证：

3.1.1 甲乙双方均已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

3.1.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的签

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获得所需的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且该等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持续有效。

3.1.3 甲乙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并未且不会与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组织章程等文件中的任何规定相违背或冲突。

3.1.4 甲乙双方分别以自身名义而非以任何第三人的代理人的身份签署本协议。

3.1.5 甲乙双方均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及甲方制定发布的对账平台相关规则。

3.1.6 因协议任意一方或第三方自身系统功能异常、人为过失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损失按第9条处理。

3.2 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3.2.1 甲方按照人民银行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分级保障三级系统标准保障对账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3.2.2 甲方确保乙方在对账平台交互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保证乙方在对账平台相关业务的信息安全。

3.2.3 甲方建立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确保及时向乙方提供系统运行、业务受理等相关信息。

3.2.4 甲方因系统建设、维护等原因需要暂停对账平台对外服务的，应以适当方式提前通知乙方。

3.2.5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需求及业务发展，持续优化

产品和服务。

3.2.6 甲方制定或修改对账平台相关规则时，应事先采用适当的方式听取乙方意见，告知采纳情况，并在实施前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

3.3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3.3.1 乙方接入对账平台，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乙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当按照对账平台相关规则向甲方申请变更。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未按照对账平台相关规则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3.2 乙方收到并知悉对账平台相关规则，按照对账平台相关规则接入并使用对账平台。其中，以独立直连方式接入的，需按规则完成系统开发或改造，当对账平台相关规则、业务流程变化时，进行适应性的系统开发或改造，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以间连方式接入的，需按规则做好用户管理。

3.3.3 乙方应搭建或更新符合对账平台相关规则要求的系统运行环境及配套通讯设施，并接受甲方为保障系统安全而采取的管理措施和要求。

3.3.4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会计准则，确保业务处理合法合规。

3.3.5 乙方建立健全账务核对内部控制机制，合理配备岗位人员，严格管理操作权限，严控相关业务风险。

3.3.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

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 数据电文的效力

4.1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是甲乙双方确保数据传输和交换过程中不可抵赖性和信息完整性的依据。双方发出的带有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具有确定的法律效力。

4.2 双方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当任何一方知悉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和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因保管不善泄露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信息泄露方承担。

4.3 双方应当妥善保存业务过程中的数据电文，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电文的缺失和篡改。双方系统内记录的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信息、报文记录等），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记录均应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记录。当双方记录不一致时，双方应及时查找原因并妥善解决。

5. 指令

5.1 乙方发给甲方的指令应当符合对账平台相关规则的要求。

5.2 甲方对于乙方发送的经对账平台校验通过的指令，均视作乙方的合法有效的指令予以执行，甲方无审核指令背景真实性、法律合规性的义务；甲方在执行乙方合法有效指

令过程中（包括接收、处理、转发等），不得篡改指令信息。

5.3 乙方向甲方发送的指令应当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的要求。若乙方指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而给甲方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对账平台相关规则；
- （2）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
- （3）出于欺诈或者非法目的而发送；
- （4）违反甲乙双方之间已达成的任何协议；
- （5）其他可能引起对账平台运行风险的情形。

因上述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服务费用

6.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可根据后续业务发展情况，基于公平合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费用标准（含价目表等）及费用支付方式，并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费用条款达成一致。提出异议的，双方首先针对异议进行友好协商，协商后仍有异议的，甲方有权中止相关服务。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应在适当时间内恢复提供服务。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因该服务中止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收费方案支付服务费用。若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

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提供服务。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后，在适当时间内恢复提供服务。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因该服务中止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承担。

7.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相关业务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除业务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相关资料，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对账平台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按照本条除外条款向其他主体提供资料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8. 间接损失免责

双方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对账平台相关服务所导致的间接损失不承担相关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水灾、火灾、海啸、雷击、地震、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等。

9.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致使

对方损失扩大的，对于扩大部分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协议中止及终止

10.1 乙方申请退出对账平台的，由甲方确定退出日期。本协议于乙方退出日期当日终止。

10.2 乙方申请退出对账平台的，甲方自乙方退出之日起终止为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可以通过甲方有关业务部门查询协议终止日之前合理年份的业务资料。

10.3 若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账户对账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 违反本协议条款；
- (3) 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接入对账平台；
- (4) 丧失接入资格；
- (5) 相关业务系统存在风险隐患，影响对账平台安全运行；
- (6) 严重违反对账平台相关规则，影响业务正常处理的；
- (7) 其他影响对账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或业务正常处理的情形。

甲方以适当方式提醒乙方，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间采取改进措施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并视

情节中止或终止本协议；若乙方的上述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对账平台无法正常运营或相关指令无法正常处理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10.4 甲方根据前款规定中止或者终止本协议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 甲方中止本协议的，待导致中止的事项消除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恢复协议履行。甲方审核无误的，可以在适当时间恢复协议履行。

10.6 协议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之前的权利和义务。

11.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1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事项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其他约定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对账平台相关规则处理。

13.2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业务技术

发展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本服务协议，并通过甲方相关网站、对账平台系统公告等渠道通知乙方，同时作出修订说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应对修订后的服务协议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通知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乙方已收到该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或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接受该内容。

13.3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就本协议以及既有补充协议的未尽事项或修订进行新的约定。

13.4 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13.5 为明确本协议中所涉相关文件的效力等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若本协议的条款与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不一致，则以最新相关补充协议为准；若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与对账平台相关规则不一致，则以最新发布的对账平台相关规则为准。

13.6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协议期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将以 1 年为期自动顺延；若双方或任何一方，欲在协议期满后终止本协议，应于协议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